

【休漁獎勵申請要件】

- ◎漁船在國內港口休漁
120日以上
- ◎漁船累計出海作業
90日以上
- ◎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時數達
270小時以上

自願性休漁 拿獎勵

111年5月1日起
至111年10月31日止

【為保障自身權益 漁船進出港時 請主動向海巡報關】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<https://www.fa.gov.tw>

廣告